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专）字[2016]第115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天源环保、公司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1号定向资管计划	指	天风证券兴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天源环保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工商局	指	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源环保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天源环保”，股票代码为“831713”。

天源环保现持有武汉市汉南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695318989W），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695318989W
住所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 39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昭玮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483.1 万元
经营范围	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源环保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源环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源环



保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0 人，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监高、中层管理人员、研发及销售骨干员工，以及其他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合计不超过 3652 万份额，资金总额不超过 3652 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及金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每 100 份份额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天风证券设立兴源 1 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并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天源环保股票，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4.5 元/股。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本所律师参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中层管理人员、研发及销售骨干员工，以及其他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天风证券设立的兴源 1 号定向资管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



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定向发行方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或者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通过设立兴源 1 号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管理，并与天风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天风证券兴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额度分配、资金和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3）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因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0人,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直接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因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0人,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直接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2016年6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 2016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通知股东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10:00时参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6. 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参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参照《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参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参照《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参照《试点指导意见》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参照《试点指导意见》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承办律师:

刘天志

承办律师:

罗莎莎

2016年6月17日